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8號

原告 黃謙益

被告 黃森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四分之一）之買賣契約不存在。又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就上開土地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成立買賣契約，是其訴請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，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利益即無法取得該買賣價金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數額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文到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游語涵